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宜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柔

被　　告　曾耀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對被告曾耀寬提起本件清償債務訴訟而繫屬本院乙節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曾耀寬已於105 年10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按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，被告曾耀寬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曾耀寬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